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5-046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情况》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

由李国范先生、李曦女士、罗杰先生组成，其中李国范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李国范先生、李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国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